

# 招标控制价公布函

(适用于《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年)》)

工程名称: 梅滨北路 48 号大院居民用水“一户一表”水改工程

招标控制价(元): 467,822.83 其中:

一、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12,617.07 其中: 1. 泵房机电工程 1040.61; 2. 土建工程 3741.63; 3. 机电工程 7834.83。

二、暂列金额(元): 38,484.57 其中: 1. 泵房机电工程 11528.42; 2. 土建工程 4364.81; 3. 机电工程 22591.34。

三、余泥渣土场外运输与排放分部分项工程费(元): 406.30  
土建工程, 余方弃置,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20 公里, 工程量 4.48m<sup>3</sup>, 综合单价 61.63 元/m<sup>3</sup>。

机电工程, 余方弃置,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20 公里, 工程量 2.2m<sup>3</sup>, 综合单价 59.18 元/m<sup>3</sup>。

对公开招标工程, 投标人按照招标控制价公布函公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余泥渣土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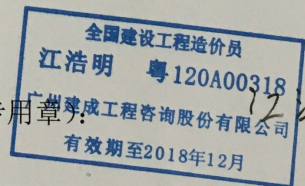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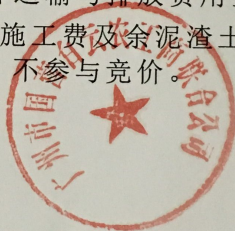
邀请招标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余泥渣土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应严格按照规定计算, 不参与竞价。

建设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公章):

编制人(造价员专用章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复核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江浩明



吴伟英

2016 年 1 月 12 日